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象山拦河闸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西县象山拦河闸水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象山拦河闸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05cj56，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西县象山拦河闸工程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象山旁，是揭西县综合水利工程，含灌溉、改善水环境和发电功能，该工程环评已通过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粤环审〔2008〕384号），批复内容包括拦河泄洪建筑物和发电站房等设施，拦河闸横跨榕江，正常蓄水位 36m，控制集水面积 689km²，电站装机容量共 2000MW。

揭西县象山拦河闸工程改扩建项目位于象山拦河闸工程范围内，项目将原环评批复的 4×500kW 的水轮发电机变更为 3×1000kW 的水轮发电机，设备发生变动且总装机规模增加

1000kW，同时调整工程部分建设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3.99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西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加强营运期对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它地表水质的保护工作。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4.173\text{m}^3/\text{s}$ 。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拦河闸拦截的漂浮物以及生活垃圾应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控，落实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因发生

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西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